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2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主板）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32 号《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9 万股，发行价格 16.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3,215,3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5,070,000.0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145,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6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411,605.82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944,966.26
减：购买理财产品	148,844,444.44
加：理财产品赎回	146,424,444.43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597,848.19
减：2021 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3,942,145.11
加：2021 年度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487,903.33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190,245.96

注：购买理财产品及理财产品赎回金额为 2021 年累计发生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017 年 3 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 年 1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 年 5 月，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 年 4 月，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5 月，"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账户中资金余额已全部转入同一项目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办理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 年 7 月，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终止"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将"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对应的浦发银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2900982080	活期户	20,289,722.54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410020010120100116715	活期户	127,300.57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46368092000137	活期户	773,222.85
合计				21,190,245.96

注：期末募集资金余额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外，尚有 14,884.4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三、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该 1.5 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该 1.5 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4,884.4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期限	预期年化参考收益率	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90244 期	14,642.44	2020-11-20	2021-11-12	不低于 1 个月，不超过 1 年。	3.66%	546.6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90244 期	14,884.44	2021-12-13	/	不低于 1 个月且不超过 2022 年 9 月 27 日	/	持有中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变更的募投项目为"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6,386.9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实施，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6,386.90 万元。

2020 年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51.66 万元。

2019 年募投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变更的募投项目为"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48.13 万元。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户外运动行业实体零售业的持续下滑，行业增速放缓、利润下降、竞争加剧的原因，公司暂缓实施"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 16,386.90 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 年 6 月 12 日，6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6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随着近几年宏观经济下行，零售业增速放缓，此外运动、休闲、时尚品牌陆续跨界户外市场，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因此，公司 2020 年的品牌营销网络建设与生产基地建设节奏必然随着公司业务增速放缓以及疫情影响而适时放缓，故当下仓储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已不足，且公司现有仓储面积充裕且已满足业务需求，仓储项目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开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牧高笛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立信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14.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10.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含部分变更，如有）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截至期末投进(%)(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是		14,505.92	0.00	0.00						已更变		不适用	是
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1,880.98	0.00	0.00		20.25	20.25			已更变		不适用	是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是		3,150.10	0.00	0.00						已更变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277.53	3,277.53	3,277.53		3,290.81	13.28	100.41注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0.00	16,386.90	16,386.90	394.21	1,751.66	-14,635.24	10.69		2024年1月15日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0.00	3,541.67	3,541.67		3,548.13	6.46	100.18注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合计			22,814.53	23,206.10	23,206.10	394.21	8,610.85	-14,595.25	37.1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近年来户外运动行业由于实体零售业的持续下滑，行业增速放缓、利润下降、竞争加剧，"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在实体门店选址困难以及租赁（购置）成本、人力成本等运营成本显著上升的情况下已较难全部达成。如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将可能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出于审慎使用的原则，未对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进行投入。 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可有效地对企业资源进行整合、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同时提供可靠的数据反馈以及帐消费需求。鉴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项目涉及的部分硬件、软件有了更好的升级版或替代产品，如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将难以达到最佳效果。为保证项目实施达成最佳效果，拟将本项目融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部分用于前端营销业务系统和后端业务管理系统的硬件、软件采购，部分用于支持其他营销渠道建设。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随着近几年宏观经济下行，零售业增速放缓，此外运动、休闲、时尚品牌陆续跨界户外市场，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因此，公司 2020 年的品牌营销网络建设与生产基地建设节奏必然随着公司业务增速放缓以及疫情影响而适时放缓，故当下仓储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已不足。且公司现有仓储面积充裕且已满足业务需求，仓储项目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开展。综上，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已使仓储项目建设必要性不足，且公司现有仓储面积已满足业务需求；同时，也为更合理的利用募集资金，减少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在疫情期间保持公司流动资金充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021 年底疫情有起复，预计 2022 年疫情常态化防控仍将持续，公司为保障项目效益仍将继续实施审慎的线下开店策略，若继续延长原项目的实施过渡期，会使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也会使项目能否如期完成的不确定性增大。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专户余额投入"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以满足业务增长导致的仓储面积新增需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相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利息及理财收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6,386.90	16,386.90	394.21	1,751.66	10.69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3,541.67	3,541.67		3,548.13	100.18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928.57	19,928.57	394.21	5,299.7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541.67 万元（包括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021 年底疫情有起复，公司放缓项目投入进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021 年底疫情有起复，预计 2022 年疫情常态化防控仍将持续，公司为保障项目效益仍将继续实施审慎的线下开店策略，若继续延长原项目的实施过渡期，会使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也会使项目能否如期完成的不确定性增大。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专户余额投入"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以满足业务增长导致的仓储面积新增需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注：相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利息及理财收益。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1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11:30 时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艳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授信额度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对其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事项，是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后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运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关于以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的公告》

（九）《关于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十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十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十五）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16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更好发挥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效能，公司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投权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已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持有期将延续至本年度的，适用上述额度与期限。

一、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55 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21.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14.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60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牧高笛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8,610.8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7,003.4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投资额度和期限：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已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持有期将延续至本年度的，适用上述额度与期限。

2.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存单等）。

其中：以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必须符合：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实施方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5. 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短期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